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20〕3302003号

关于《海曙区古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20年度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海曙区古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度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备〔2020〕-000232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省政府土地审批权限下放扩面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40号）的规定，现批复如

下：

同意海曙区蜃蛟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使用你市海曙区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0950 公顷（其中区级 0.0450 公顷，古林镇乡级 0.0500 公顷），落实在你市海曙区古林镇，并同意所涉规划落实方案。

该规划落实后，你市应确保海曙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海曙区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该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